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紀錄：杜韋翰

伍、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首先，感謝交通部及各面向主責部會積極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工作，以及推動會議決議工作；所提辦理情形同意依管考單位建議，持續列管或自行列管。

三、有關智慧化緊急醫療系統精進、保險調整從人因素之研議，在此特別請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辦理，並且在今年度 7 月(第 3 次會議)請衛福部報告規劃成果，金管會則最晚於 10 月(第 4 次會議)專案報告研議情形。

四、在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開始推動以來，特別感謝吳澤成政委密集召開工作會議積極督導各項工作進度，以及各縣市政府努力配合執行。

五、有關道安目標管理與列管績效，將選定部分縣市進行輔導，過程

中請地方政府與中央攜手合作，確保國人道路交通安全得到保障；另今年度道安考評作業時間為5月至8月，請地方政府屆時配合。

柒、報告事項

一、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道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依據今年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各縣市應召開道安會議並由縣市首長親自主持，且於會後公開紀錄。截至目前未召開3次縣市道安會議者，有新竹縣及新竹市；首長未親自主持者，有8個縣市政府；以及未公開全部會議紀錄者，有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請各出席縣市政府代表向首長報告，務求依法落實執行。

(三)此外，新竹市及金門縣之113年度道安執行計畫皆尚未核定，請該二縣市政府儘速辦理；鑑於新竹市未召開會議期間道安事故統計資料實際值皆未達目標值，請地方首長加強執行力度，並於交通部4月份道安聯繫會議專案報告。

(四)道安防制工作亟需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持之以恆依循「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努力下，相信道安事故死亡人數將能顯著下降。

(五)由交通部報告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1 年同期減少 41 人，行人及酒駕

事故死亡人數為民國 97 年以來最低，但未達下降 5%目標，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加強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相關措施。本院去年 5 月推動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 8 月推出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在各級政府的努力下，112 年下半年整體死亡人數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5 人，減幅達 8.5%，行人則減少 25 人，減幅達 10.8%，已略有成效。113 年 1 月全國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3 人，但行人及兒少死亡人數增加。請大家繼續努力，道安防制工作非一年半載努力，更需持之以恆，期望各部會跟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推動。

(六)關於交通部已就交通事故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請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務必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有賴於中央、地方共同努力。

(七)此外，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本院已編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4 年 400 億元預算，請各地方政府踴躍提案申請補助，共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

二、 各縣市劃設黃線及臨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在確保行人交通安全前提下，妥善規劃並提供合理必要的上下客貨臨時停車的空間，是各道路主管機關責任。在交通部報告中，發現有 7 個縣市尚未完成盤點與提出新增上下客貨

臨時停車的需求，請各縣市要積極地再次盤點確認，另有 4 個縣市規劃設置執行情形不佳，請務必加速努力改善。

(三)請交通部持續督導各個縣市政府務必詳細呈報所有資料，並彙整後對外發布。

(四)請交通部積極與運輸業公會及職業駕駛人工會聯繫溝通，瞭解上下客貨及臨時停車空間的需求及增設供給，並於 113 年上半年完備上下客貨所需臨時停車處所之設置，從源頭改善合乎行人安全與實際執行運輸業務所需的營業環境。

三、 專案報告(一)高雄市 112 年道安防制策略成效分享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高雄市府團隊積極配合中央所推動的各項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工作，尤其縣市首長的重視，更能夠帶動各局處積極投入，而高雄市政府在陳其邁市長督導下，組成跨小組合作網，依據地方事故特性擬定防制核心政策，並充分合作溝通，提出多項創新作為，包括「對貨運三業 EIS 紅燈祭出停發大車通行證」、「進行路口車道瘦身」與「小圓環設計」等；同時市府亦透過官民合作模式，招募「民間交通安全大使」，透過「交通行動書車進校園」活動，從校園開始向下扎根，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所做的努力與用心，殊值肯定與學習。

(三)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工作，亟需跨部會、跨局處齊心合作，以

整合政府資源落實執行。透過本次會議分享高雄市的道安防制模式，也可供各地方政府學習與參考。

(四)探究高雄市人行空間優化措施及日本行人事故較少原因，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不同道路線型、行車種類等各類型情境，提出不同之道路設計參考模式，納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參酌日本縮減汽車道路行駛斷面，增加自行車、人行道或機車空間等作法，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並打造更友善行人之交通環境。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提升道安人力及待遇、冀中央提出更積極之大貨車管理措施等，分別請人事總處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初步改善方法。

四、 專案報告(二)全國易發生自撞事故電力設施全面盤點改善規劃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數據，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2 月期間共發生 1,066 件撞電桿事故，導致 74 人死亡，1,181 人受傷，所以政府透過積極檢討、巡查盤點，改善易發生車輛撞擊事故之電力設施，進一步打造更安全之道路交通環境，在此，感謝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的努力，以及交通部等部會的配合。

(三)為加速改善各縣市人行道空間及通學步道安全，本院已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各地方政府可依規定申請人行空間整體改善之補助，並妥善規劃公共設施帶，以利各項基

礎設施設置，並改善道路交通環境。

（四）請經濟部積極督導台電公司對於全國易發生車輛撞擊事故路側電力設施，主動加強盤點與規劃改善作業，以協助各級道路主管機關有效針對事故問題全面改善；另請內政部、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協助規劃安全合宜之電力設施設置方式及地點，以利台電公司據以辦理各項改善措施。

捌、散會。（下午4時35分）

<u>委員意見</u>

一、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道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

蘇委員昭銘

有關機車死亡事故解決對策除工程面向之改善外，建議於教育面向納入速度管理教育宣導(特別是彎道部分速度管理)，以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

二、各縣市劃設黃線及臨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一)臺中市政府林副秘書長林育鴻

有關會議資料卸貨車格位及臨時停車區設置比率部分，目前實際完成比例分別 81.6%及 78%均符合執行進度。

(二)桃園市政府張局長新福

有關會議資料卸貨車格位設置比率部分，目前實際完成比例為 51%應為黃燈狀態。

二、專案報告(一)高雄市 112 年道安防制策略成效分享

(一)高雄市政府張局長淑娟

首先感謝行政院及交通部支持本府推動道安改革，但推動過程中本府仍面臨困境，其一高雄市幅員是新北市加三個臺北市大，市長相當重視交通事故防制，高雄市是一個正值轉型的工業城市，可大型車事故每次發生都相當嚴重，所以今天特別提出，前幾個

月也已正式行文交通部，本府希望配合該部目前期望改善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處理駕駛人視線盲區問題，在發展八合一輔助系統，不過八合一的進度可能沒辦法那麼快速達到，所以我們也感謝監理所的協助，比對如從108年開始強制要裝設視野輔助系統，到底哪項措施對視線盲區是最有效果的，我們發現裝設後可能對於檢視後面人車會有效果，可是駕駛人轉彎時不見得有暇去看九宮格，在有沒有任何主動警示時，駕駛就轉彎過去進到盲區。在此，我們發現坊間有簡易第2型，裝設比例在高雄市大概僅1.5%，優點在於它會自動有警示聲音，可提醒駕駛目前視線盲區有一輛機車或是一輛腳踏車在，所以我們正式跟交通部提出希望公路局監理所推動補助裝設第2型的相關計畫，第2型價格其實也比第1型便宜，將能短期且有效改善大型車事故問題。

(二)新竹市政府張秘書長治祥

對於道安數據追蹤事項報告中新竹市成績及行政效率不盡理想，後續本府將加強督導。市長對於道安會議皆親自主持，相當重視，今年行人A1事故增加將會於4月30日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專案報告。在此，向院長請求，本府非常贊同高雄市政府所提交通人員俸給建議比照表七，相信交通行政專業絕非不同於地政戶政行政人員，雖今年有調整為表二，但表七加

給絕對是對全國交通行政同仁的專業尊重與支持。

(三)蘇委員昭銘

1. 有關高雄市提出大貨車安全駕駛輔助系統,建議評估針對高風險之職業駕駛人或業者評估強制要求裝設大貨車安全駕駛輔助系統。
2. 觀察多數縣市首長對於 A1 事故改善成效相當重視，考量部分地方鄉鎮 A1 事故工程改善需時長達 5 至 6 個月以上，建議將工程改善時效納為道安考評項目。

各機關發言

一、專案報告(一)高雄市 112 年道安防制策略成效分享

(一)交通部公路局陳局長文瑞

1. 運輸業者部分，公路局針對貨運業者亦透過EIS系統篩選高風險業者，並依亮燈次數辦理安全考核；另針對勤務超時部分，業不定期與勞動部辦理聯合稽查。本局轄管營業大型車業者近2年A1+A2的交通事故件數，112年較111年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呈現下降趨勢，本局將持續辦理。

2. 有關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部分，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及106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使用中車輛，強制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有業者及車主反映，因經常行駛於車流較密集道路，如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第2型，其警示聲經常有誤操作情形，易導致駕駛分心而發生危險，而影響使用第2型意願，係車主以安裝第1型為主。

(二)人事行政總處張處長翠娟

本總處業依113年1月25日第1次會議裁示，於113年3月5日盤點各地方政府推動道安業務面臨之人力、組織等議題，並於同年月2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機關，由本總處人事長主持會議研商竣事，會議紀錄及向各地方政府首長說明辦理情形之箋函均已發文。

部分地方政府於 3 月 25 日會議建議，中央得以專案補助地方用人，以及交通機關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7 部分，本總處均有列入會議紀錄，轉請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例如，近期農業部「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係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於相關業務計畫內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自行用人，因此建議交通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可參考地方政府之意見研議。

至於交通機關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7 部分，因涉及交通機關整體待遇衡平合理性，本總處已錄案研議，將與交通部等機關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業務推動狀況，俾利研處。

二、 專案報告(二)全國易發生自撞事故電力設施全面盤點改善規劃

(一) 經濟部胡司長文中

除請台電公司主動改善外，今年工作重點會請台電公司配合交通部已盤點出比較重要 125 處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現勘，今年度改善完成。

(二) 交通部黃司長運貴

內政部及交通部均有函請各縣市政府盤點市區道路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曾發生自撞事故路段」或「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路段」之地點調查路側障礙物改善需求，目前尚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回覆或提報無需求，請各縣市政府應重視本項議題，儘速檢討提送盤點結果。